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65/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1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6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周浩鼎議員(主席)
- 陳志全議員(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強議員, JP
- 張超雄議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蔣麗芸議員, SBS,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楊岳橋議員
- 邵家輝議員, JP
- 邵家臻議員
- 容海恩議員, JP
- 陳沛然議員
-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吳麗敏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哈夢飛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彭耀雄先生, JP 署理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秋發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余善翔小姐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陳瑞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20-21)3 號資料文件, 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 以及議程上 4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他繼而提醒委員, 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 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

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20-21)1 建議保留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的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 2020 年 5 月 24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 5 年，以監察食物安全的工作，並繼續應付既複雜且具挑戰性的食物安全政策事務，推行新增措施，為食物安全把關**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保留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食物科)的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由 2020 年 5 月 24 日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 5 年，以監察食物安全的工作，並繼續應付既複雜且具挑戰性的食物安全政策事務，推行新增措施，為食物安全把關。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曾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會議討論這個項目，現在繼續討論。

#### 食物安全的法例制訂及更新工作

3. 胡志偉議員表示食衛局負責制訂及更新與食物安全相關的法例，而法例則由執法部門執行。他查詢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在食物安全法例修訂的相關工作的詳情。

4. 陳志全議員詢問自 2017 年 11 月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職位以來，該人員曾參與哪些法例修訂工作，以及未來 5 年將負責的法例修訂或更新工作為何。

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指食衛局負責的法例修訂工作範圍廣泛，包括監督動植物源食物、

水產及禽蛋的進口管制和食物事故的管理、更新食物安全標準，制訂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安全標準和食物中有害物質含量的政策及法例修訂建議等，故需保留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一職以分擔有關工作量。

6.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補充指，自2017年11月獲財委會批准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一職後，該人員一直致力推展《2018年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的修訂工作。規例在2018年10月制訂並自2019年11月起分階段實施。未來5年，食衛局將推展現正於草擬階段有關食物內有害物質的規管、食用動物和食物中獸藥殘餘的規管，以及其他的食物安全標準更新的法例或規例。上述法例修訂工作十分複雜，包括諮詢持份者，密切留意並參考包括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安全標準及規管情況，並需考慮本地市民飲食習慣及風險評估結果，以推動修訂法例的工作。

####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工作成效

7. 胡志偉議員表示當局已設立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鹽和糖委員會")，以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他查詢這方面的工作是否必需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處理。

8. 邵家臻議員指出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制訂的減鈉目標均屬自願參與性質，對參與機構並無約束力，以致減鹽減糖計劃難以取得具體成效。他詢問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有何計劃提升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工作的效率。

9. 楊岳橋議員表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一職自2017年開設以來已負責監督鹽和糖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但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措施成效不彰，他詢問原因為何。

10. 張超雄議員關注鹽和糖委員會的工作未達成效。他引述衛生署在2017年進行的人口健康調查結果，顯示約86%受訪市民的膳食鹽攝入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標準；而消費者委員會在2018

年的調查亦發現，100個食肆食物樣本中逾70個的鈉含量高於世衛建議的成人平均每日鈉攝入限量。張議員詢問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會否檢討鹽和糖委員會的工作成效。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綜合回應表示，食衛局認為長遠而言，透過教育宣傳以協助市民認識食物中鹽和糖含量及其影響較立法規管更重要及有效。食衛局過去數年聯同鹽和糖委員會、食安中心和衛生署推出超過40項減鹽減糖的措施。例如在校園推動減鹽減糖的健康教育工作，至今已有超過400間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參與，承諾為兒童提供健康飲品，不提供添加糖或含糖量較高的飲品；推出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提高資訊透明度，令消費者易於辨識食品中鹽及糖的份量；鼓勵食肆減鹽減糖，至今已超過900間食肆參與；改良預先包裝食品配方，以降低食品中的鹽和糖含量；以及積極推廣公眾教育及宣傳等措施。

12.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補充，鹽和糖委員會從衛生署每年進行的人口健康調查結果，知悉市民膳食鹽攝入量，從而更新降低食物中鈉含量的指標。當局亦已要求小學飯盒供應商按標準降低小學生飯盒的鈉含量，而2017-2018學年小學飯盒的鈉含量已達到2018年定下的指標。

#### 供港食品的安全及穩定

13. 胡志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已持續多年監測日本供港食品的安全，並自2018年起放寬部分日本食品進口。他質疑有否需要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跟進相關工作。

1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稱，食衛局一直密切監察國際食物安全標準的發展，適時更新香港的食物安全標準，使之與國際標準接軌，保障食品安全及便利貿易。在提出更新及修訂建議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需負責一系列籌備工作，包括與持份者作充份溝通和協調、了解業界的關注及聽取公眾的意見和推動立法工作等。

15. 關於規管進口食物工作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綜合回應指，自2011年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政府一直與日本有關當局就日本食品的進口管制進行討論及交流。在2018年政府放寬進口管制，准許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縣的蔬菜、水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在附有日本當局發出的輻射證明書及出口商證明書的情況下進口香港。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所屬的食物科會繼續與日本當局就食品進口安排保持溝通，商討如何完善檢測工作，包括每年與日本當局舉行兩次會議。除日本外，食物科亦與內地(如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及其他的經濟體系在食物安全措施方面保持聯繫和合作，就食物安全標準和進口管制措施等議題交流和討論。因應大灣區近年提倡生產高質、綠色副食品，食衛局和食安中心與區內其他城市合作，商討如何配合這類食品供港。上述工作均需要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廣泛參與。

16. 邵家臻議員認為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內地輸港副食品的安全。鑒於近期有市民懷疑因處理外地供港食品而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邵議員建議當局推行措施檢測由其他受疫情影響地方進口香港的食物是否符合安全標準。

17. 邵家輝議員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可能透過進口食品(如包裝物料)傳入香港，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隨機抽驗由疫情嚴重地區供港的食物。

1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食衛局一直密切留意疫情發展及相關醫學資訊，現時已知病毒可經飛沫在人與人之間傳播，但沒有證據顯示病毒可經食物或在食品包裝上繁殖，故在現實生活中透過食品包裝傳播感染病毒的風險似乎甚低。局方會沿用一向採納的標準監測輸港食物的安全。就議員引述的個案，衛生防護中心已從流行病學方向進行分析和調查。此外，衛生署人員亦曾到相關的貨倉採集環境樣本(包括倉內職員經常接觸的地方及物品、已包裝的食品

的表面等)化驗，而所有化驗結果均呈陰性。衛生署亦不時向公眾發放注重個人衛生的資訊，以減低感染病毒的風險。

19. 主席表示他所屬的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一直關注境外(包括內地)供港食品的穩定性，較早前亦有跟進內地輸港豬肉供應緊張的情況。他建議食衛局就供港食物情況加強和境外食物供應商的溝通，以及提升向公眾通報食物供應情況的透明度，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相關政策局協助與內地食品供應商就穩定輸港食品溝通，盡量減低食品供應的波動，避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

20.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指，在2019年冠狀病毒病爆發時，食衛局曾就內地供港食品與供應商和內地相關部門緊密聯繫，以確保輸港食品穩定。過往食衛局亦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助，協調從廣東省供港的食品，以確保供應穩定。當出現供港食品資訊誤傳或有搶購食物的情況時，食衛局亦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澄清供港食品的資訊。關於內地活豬供應問題，食物科有關的負責人員一直就此與內地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

21. 邵家輝議員認為食衛局應平衡保障供港食品的安全和經濟發展。他表示受較早前的非洲豬瘟和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供港活豬及豬肉大減，嚴重影響業界，亦令豬肉價格暴升。邵議員建議當局採取措施放寬內地豬肉進口。此外，當局亦應參考澳門政府與珠海當局在5月實施的病毒核酸和健康碼互認計劃，引進香港以便利居民往來和營商。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食衛局一直致力平衡公共衛生及經濟活動的需要。隨著疫情自3、4月緩和，當局已逐步放寬對經營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的限制，並與內地當局研究增加香港可貯存活豬的數量，以紓緩豬肉供應的緊張。當局正籌備有限度放寬與鄰近地區(如廣東省和澳門)的檢疫要求。

監察政府化驗所和食物安全中心的運作

23. 胡志偉議員質疑為何安排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負責監督政府化驗所的內務管理和監察食安中心推行改善資訊科技系統的工作，以及查詢該等職責的詳情。胡議員關注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介入政府化驗所及食安中心的管理架構及運作，可能會不必要地使兩個機構的日常運作變得複雜。

24.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指，在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一職前，她轄下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已負責督導政府化驗所的內務管理，包括其日常運作。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主要負責政府化驗所及食安中心的內務管理和行政工作，例如資源運用和人員交接等事宜。食安中心會主導推行改善其資訊科技系統的工作，但由於該項目規模龐大且分5個階段推行，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將就系統的檢討和改善提供政策上的支援。食安中心下星期亦會就推行改善資訊科技系統項目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

對有機食物的政策

25. 陳志全議員查詢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就制訂與有機食物政策的職責詳情，以及當局有否就上述工作定立目標。

26.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指，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現時為本地的漁農和加工業界進行有機認證的工作，政府會繼續投入資源與該中心合作，推展有機食物認證的工作。

開設政務職系職位或行政主任職位的理據

27. 胡志偉議員察悉擬議保留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一職的職責廣泛，且較多涉及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範圍的工作，如政策制訂及法例檢討。他詢問當局建議開設涉及制訂政策的職位時根據甚麼理據決定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28. 楊岳橋議員察悉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的職務大部分涉及制訂政策，有關工作與政務職系的一般職責相近，他擔心會模糊政務職系和行政主任職系的工作性質。楊議員詢問政府是否計劃未來透過晉升行政主任職系人員以擔任政務職系的工作，以及現時有否政策局/部門安排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位。

29. 張超雄議員亦查詢當局安排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負責制訂多項與食物安全有關的政策理據。鑒於部分政策範圍廣濶而且涉及專業知識，張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為該人員安排相關的培訓。

30.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一般而言，政務職系人員主要負責政策研究以及支援政策制訂的工作，而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則負責行政管理及執行政策的工作。鑒於政府制訂及執行政策過程日趨複雜，兩個職系的工作有一定的關連。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可按其工作需要及工作性質，決定開設同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或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而現時亦有作出類似安排。

3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指出，現時食物科由常任秘書長(食物)、副秘書長(食物)1及副秘書長(食物)2主導推行政策，而他們轄下的同事，包括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則提供行政及政策支援，如就政策進行資料搜集等工作。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補充，食衛局考慮到食物科近年整體工作量大幅上升，認為只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提供支援並不足夠。局方與公務員事務局商討後認為有關工作及職責的性質由行政主任職系人員擔當是合宜的安排，因此建議保留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職位5年。行政主任職系的工作範疇主要屬行政及政策支援，因此當工作涉及專業知識應用時，會由相關的專業職系人員協助，例如食安中心專業人員會就規管食物安全工作向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提供專業支援。

保留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一職為編外職位的理據

33. 蔣麗芸議員認為食物安全把關的工作十分重要，她查詢當局為何不將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一職轉為常額職位。她亦建議當局加強食物標籤的執法工作，並詢問自2017年開設此職位後，已完成哪些與保障食物安全的相關工作，以及該人員在未來5年的工作目標。

3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稱，食衛局在諮詢事務委員會時建議將此職位轉為常額職位，考慮到部分委員認為現階段有關建議並不適合，食衛局遂修改建議保留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一職5年。

35. 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過去的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sup>2</sup>表示，該人員曾協助《2018年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的修訂工作，並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與主要食物供應商及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穩定輸港食物的供應，並適時向公眾發放食物供應情況的資訊。若職位得以保留，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將繼續協助處理食物供應及食物安全法例修訂等工作。

36. 陳志全議員查詢當局建議保留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編外職位5年的理據。此外，他察悉政府當局經考慮香港現時整體的經濟狀況和政府財政等因素後，決定在2020-2021年度凍結公務員薪酬，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推出其他措施以減低公務員的開支，例如暫停招聘公務員，暫停開設常額公務員職位或暫停保留任期屆滿的編外職位。

3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食衛局原本建議將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處理長遠的工作，但考慮到在諮詢事務委員會時，有委員認為現時並非將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合適時間，故食衛局接納委員意見，現時建議保留該職位5年。

38.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按照既定的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作出公務員凍薪的決定。就人事編制建議方面，政府現有嚴密的制度審核首長級編制建議。每個首長級職位建議在提交予立法會審批前，均經過有關政策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審視，以確保公共資源運用得宜。

就項目進行表決

39.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EC(2020-21)1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6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7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俊賢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謝偉銓議員

(16名委員)

反對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邵家臻議員
譚文豪議員	

(7名委員)

40. 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20-21)3 建議在機電工程署開設2個常額職位，即1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及1個總電子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透過更嚴謹、更主動和全面的監督制度，加強對鐵路服務的安全規管**

41.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開設2個常額職位，即1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銜為總工程師(鐵路)3)及1個總電子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銜為總工程師(鐵路)4)，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透過更嚴謹、更主動和全面的監督制度，加強對鐵路服務的安全規管。

42. 主席指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曾於2019年12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有委員表示對建議有保留，並詢問當局擬開設的兩個總工程師職位可如何加強監管鐵路安全；亦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以闡述建議開設上述兩個首長級職位的成本效益，以及提供其主要工作表現指標，和有關的人員可如何加強鐵路安全的監察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文件的中文本[立法會CB(4)324/19-20(01)號文件]，已於2020年2月11日送交全體議員參閱。

43. 楊岳橋議員指出較早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就東鐵線引入混合班次模式的新信號系統進行測試時曾出現故障，為何當局未有即時及主動向公眾交代事件。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及港鐵管理層按哪些準則向公眾交代測試結果或故障事故；以及擬議開設的兩個總工程師職位將如何加強規管鐵路服務安全。

4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表示，鑒於鐵路網絡不斷擴展，而早年興建的設施亦日漸老化，港鐵近年需要進行多項大型資產更換和改動工程，包括提升及引入新的信號系統。擬議開設的總工程師(鐵路)3及總工程師(鐵路)4主要負責全面

審核港鐵整個鐵路系統的資產和安全管理系統，監察港鐵的大型資產更換工程的安全規管等。政府一直適時主動公布港鐵不同系統的測試工作，並將在稍後舉行的鐵路宜小組委員會交待港鐵整體信號系統的更新工程進度。

45. 署理機電工程署署長補充，進行列車信號系統測試旨在當系統正式投入服務前找出潛在的問題，適時糾正，以確保系統安全和可靠。機電署較早前與其聘用的僱問公司共同監察東鐵線測試信號系統的情況，並提出需進行一系列的壓力測試，以確保新信號系統符合要求。於本年5月23日及25日發生測試故障後，機電署已立即要求港鐵停止信號系統測試，並全面檢查相關系統的軟件及硬件，以及檢討測試流程是否恰當。

46. 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小組委員會將於2020年6月17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年7月9日